

化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平定食品公司屠宰场扩建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化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平定食品公司屠宰场扩建改造项目，招标人为化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平定食品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化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平定食品公司屠宰场扩建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实验室土建及安装工程、屠宰车间土建及安装工程、待宰栏土建及安装工程、室外市政管网、坡道挡土墙、场地部分、化粪池等内容。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3 工程地点：化州市平定镇。

2.4 建设工期：120 日历天(含完成所有建筑装饰、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2.5 计价方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2.6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6666840.52 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3.1.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1.2 本项目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或机电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1.3 投标人须按要求配备1名专职安全员；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3.2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
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
请将不予受理；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为中心备案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单 位企
业信息登记人员数据中，且没有被锁定；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
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16 时 (北京时间，
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并选择对应招标
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并将购买招标文件缴费证明资料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gxy1huaz@163.com（缴费证明备注投标人全称或简称；发送缴费证明后如未收到确认回
复的，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缴费情况，联系电话：0668-7373123；投标登记截止时间
前未缴费或未发送汇款凭证的，招标人将不受理确认投标登记，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发
的一切后果）。投标登记成功后，招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如需纸
质招标文件，请另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邮寄。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具体交纳方式：投标登记时交至招标代
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
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
程”栏目的“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为准，投标人应于通知的投标截止时间

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为准)举行开标评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 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办理签到工作, 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 则无需提供)和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 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8.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盖章): 化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平定食品公司

办公地点: 化州市平定镇平定食品公司大院 02 幢

联系人: 陈林生 联系电话: 0668-753390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

联系人：黄春生、易雷 联系电话：0668-7373123

日期：2025年8月18日